

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

甄試通知	113年4月1日本班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，亦可至本班網頁查看		
甄試日期	113年5月17日(星期五)	甄試時間	詳見甄試通知函
甄試地點	地科院(科一館)1樓	本系網址	https://ipess.ncu.edu.tw/
聯絡電話	03-4227151 分機 25600 (賴小姐) 03-4278878	傳真	03-4279026
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	<p>1. 面試將舉辦二場次，所有考生須擇一場次參加，未參加者不予錄取。請於5月6日至5月9日向本班提出「面試場次申請表」(本須知附表二) email 至 yutinglai@ncu.edu.tw，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</p> <p>2. 請注意：僅受理場次申請，不作時間調整。為顧及全體考生之權益及公平性，本班於5月10日下午16:00公告面試場次時間於班網頁，公告後不得要求修改。</p>		
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<p>項目：修課紀錄 (A)、課程學習成果 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、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)、多元表現 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I.服務學習經驗、J.競賽表現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 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、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</p> 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【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】請至招生資訊網(https://admission.ncu.edu.tw/)上方【學士班/申請入學】或本系網頁【招生資訊】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。 審查資料不含推薦函，毋須繳交。 考生須於113.05.02至113.05.06下午9:00前，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https://www.cac.edu.tw)完成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及確認作業。 	
	甄試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攜帶「甄試通知函」與身分證件應試。(開車請直接入校、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，得免繳停車費；機車禁止入校) 其他規定請詳閱本班寄發之「甄試通知函」。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弱勢學生(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)至少1名。請於5月6日前將效期包含113.05.06之證明文件傳真至03-4279026，送出後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並參加指定項目甄試。 	

本學士班是國內第一且全國唯一之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，以本院(地球科學學院)現有之三系(地球科學學系、大氣科學學系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)二所(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)為基礎，整合教學資源，打破傳統界線，設計研究與產業兼容之跨域課程，透過問題導向、專題導向及跨域導向等學習模式，引導學生從內發現符合個人志趣與職能發展的學習專業，以培養出具有科學涵養、邏輯思辯、全球關懷、宏觀視野等能力之未來地球系統科學跨域人才。